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
第56期(民國96年6月),213-218
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

朝鮮停戰談判的新研究

Pingchao Zhu, *Americans and Chinese at the Korean War Cease-fire Negotiations, 1950-1953.*

Lewiston, New York: The Edwin Mellon Press, 2001. X+234pp.

趙學功*

一

朝鮮戰爭向來是國際冷戰史研究領域的一個熱點。自冷戰結束以來，隨著各國大量檔案資料的不斷湧現，國際史學界開始對這一課題進行更新、更為深入的探究，特別是在中國、美國、俄羅斯、韓國等，都出版了不少有價值的高水準論著。朱平超教授的這本《1950-1953年的中美朝鮮停戰談判》即是其中之一。著者朱平超本科畢業於中國廣西大學，1989年赴美國留學，在俄亥俄州的邁阿密大學先後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，現為愛達荷大學歷史系副教授，主要從事美國外交史、中美關係史的教學和研究，曾發表多篇相關學術論文。本書是在她的博士學位論文基礎上修改而成，為愛德文·梅隆出版社「美國歷史研究系列叢書」之一種。

* 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教授

二

除了前言、序言、緒論、結語、參考文獻、索引等外，本書正文部份共五章，按照歷史發展的脈絡，對朝鮮停戰談判期間中美雙方展開的外交活動和軍事較量，進行全面系統的考察，旨在揭示各自的談判戰略與軍事實力之間的相互作用。

第一章「初期的外交試探」，對 1950 年 6 月朝鮮戰爭爆發，至 1951 年 1 月各方為尋求衝突結束而進行的外交斡旋活動，進行簡要的回顧。戰爭爆發後，美、英、印度以及聯合國等都曾提出過種種停火建議，試圖通過政治途徑解決朝鮮問題，但未能奏效。主要原因在於，軍事行動是這一時期的主導因素，衝突雙方都希望通過軍事手段，謀取戰爭的迅速結束，對外交談判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。第二章「談判的前奏」，概述 1951 年 1 月到 7 月停戰談判開始，雙方之間的外交和軍事較量。經過一年的軍事較量，證明武力並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。到 1951 年 6 月，雙方在戰場上形成勢均力敵，任何一方都難以取得大的進展，以絕對優勢壓倒對方。在此情形下，華盛頓和北京才不得不開始調整政策，並把談判作為結束戰爭的一種途徑。中國確定了邊打邊談、爭取談判解決問題的方針，美國也放棄了武力統一朝鮮半島的幻想，轉而採取積極防禦的態勢。第三章「從開城到板門店」，論述談判雙方在軍事分界線和其他與停火相關問題上的分歧。中朝方面提出以三八線作為軍事分界線；出於政治和軍事考慮，美方堅持以雙方實際接觸線為分界線，雙方僵持不下。為迫使對方妥協，中、美都向對方施加軍事壓力，以軍事行動來配合外交談判。雙方軍隊膠著在臨時分界線，每一方都大大加強了自己的防禦工事，從而使得任何一方想要從實力出發進行談判變得愈發困難（頁 90）。第四章是本書的重點，集中討論談判雙方爭論最為激烈的戰俘遣返問題。由於美國堅持自願遣返原則，中朝方面則要求全部遣返戰俘，致使談判屢陷僵局。雙方都進一步加強了戰場上的力量，謀求軍事優勢。中國領導人

認為，持久戰對美國不利，因而寧願將戰爭拖下去。華盛頓則幻想通過武力來實現體面的停火。雙方在戰俘問題上針鋒相對，互不讓步，都缺乏儘快實現停火的必要誠意（頁 121）。第五章「邊談邊打」，探討戰場上軍事力量對比的變化對談判進程的影響。1952 年下半年，不論是中國還是美國，都試圖通過展現軍事實力，來迫使對方在談判桌上做出妥協。儘管波蘭、印度等國試圖努力調解，並提出解決戰俘遣返的有關方案，結果未能如願。作者認為，1953 年 3 月史達林的突然去世、蘇聯新領導階層對西方政策的變化，是導致朝鮮很快實現停火的最重要因素之一（頁 176）。

作者揭示出，朝鮮停戰談判期間，軍事行動始終支配著外交談判。中美雙方為了改善自己的談判地位，不惜付出犧牲成百上千人生命的代價，以獲取微不足道的軍事優勢。兩國決策者過分相信從實力出發進行談判的重要性，努力把戰場上的軍事力量轉化為談判桌上討價還價的籌碼，並對軍事行動抱有過高的期望，朝鮮戰爭「邊打邊談」的現象，清楚地說明雙方都不急於達成協定。不論是中國還是美國，都為停火付出了高昂的代價。1953 年 7 月，朝鮮停戰協定的簽署，向中美兩國決策者表明：軍事力量不僅沒有給他們帶來戰場上的勝利，而且使他們取得體面停火的幻想破滅了（頁 177）。

三

眾所周知，朝鮮停戰談判從 1951 年 7 月開始，直到 1953 年 7 月達成協定，歷時兩年，成為世界現代軍事史上時間最長的一次談判，而其最終的談判結果並不是簽署和平協定，而只是一紙停火協定。直到今天，儘管朝鮮戰爭已經過去了半個多世紀，冷戰也早已成為歷史，但在朝鮮半島，朝鮮戰爭留下的遺跡依然清晰可見。認真地回顧反思這段歷史，不論對於中國、美國，還是朝鮮南北雙方，無疑都是很有益的。

儘管朝鮮戰爭一直是冷戰史學家們研究的一個焦點，然而對這場戰爭的

研究很不均衡。各國學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戰爭的起源問題、國際背景和軍事行動，而對於它是如何結束的，則缺乏深入的分析和探討。關於朝鮮停戰談判的論著，在美國主要有三種，即艾倫·古德曼編的聯合國軍事談判代表喬埃的日記[Allan Goodman, ed., *Negotiating While Fighting: The Diary of Admiral C. Turner Joy at the Korean War Armistice Conference* 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8)]；聯合國軍談判代表團心理戰顧問威廉·瓦切爾的《板門店：朝鮮軍事停火談判的故事》[William H. Vatcher, Jr., *Panmunjom: The Story of the Korean Military Armistice Negotiations* (New York: Praeger Publishers, 1958)]；瓦特·赫姆斯的《停火帳篷和戰爭前線》[Walter G. Hermes, *Truce Tent and Fighting Front: United States Army in the Korean War* (Washington D. C.: Office of the Chief Military History, 1966)]；前兩書都是當事人的紀錄，提供了不少有價值的有關美國方面的第一手材料。後者為美國陸軍部軍事歷史研究所編撰的官方歷史，並且主要集中在軍事方面。學術性專著主要是英國牛津大學羅斯瑪麗·富特的《替代勝利：朝鮮停戰談判的政治學》[Rosemary Foot, *A Substitute for Victory: The Politics of Peacemaking at the Korean Armistice Talks* (Ithaca: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, 1990)]，該書係西方史學界第一本系統論述朝鮮停戰談判的學術專著，重點剖析了美國國內政治和國際因素對美國談判政策的影響。毫無疑問，這些論著對於瞭解美國談判政策的變化是很有幫助的，但由於沒有使用中國、前蘇聯以及北朝鮮必要的資料，並且這些作者都是從西方視角來進行研究，因而人們對朝鮮停戰談判仍然缺乏一個整體認識，特別是對中國停戰談判政策的決策和變化知之甚少。

朱平超以翔實可靠的資料為基礎，較為全面系統地考察朝鮮停戰談判錯綜複雜的歷程，揭示中美雙方的談判政策和軍事行動，並提出一些富有啟發性的觀點。作者特別注重雙方軍事較量與外交談判的互動，認為朝鮮停火協定的簽訂正是兩者互動的結果。作為一名出生在中國大陸，並且在中國和美國接受高等教育的歷史學者，她可以充分地利用中美雙方的資料，並以一種

更為公允、客觀的心態來審視問題。確如美國蒙大拿大學的中國問題專家斯蒂文·萊文教授在本書序言中所說，本書是對早期冷戰史和中美關係史研究做出的一大貢獻，拓展並豐富了前人對這一問題的研究。

史料是歷史研究的基礎，對於外交史研究而言尤其如此。作者廣泛使用現有的資料，其中包括上世紀末解密的朝鮮戰爭時期毛澤東、金日成、史達林之間的來往電報，以及杜魯門總統圖書館、艾森豪總統圖書館、麥克亞瑟紀念圖書館所收藏的檔案文獻，同時還參考了中國、美國和其他國家學者的最新研究成果。就中國資料而言，儘管有關朝鮮戰爭的檔案還沒有開放，作者還是努力利用一切能夠找到的相關資料，並到北京的中國軍事歷史博物館、丹東的抗美援朝紀念館等地進行實地考察。

在筆者看來，本書對一些問題的分析還有待進一步深入。比如，在論述促使中國決定進行停火談判的各種因素時，作者指出中蘇關係的變化是其中的要項，認為隨著戰爭消耗的不斷增大，中國領導人開始重新評估自己的政策，試圖逐步脫離對蘇聯的依賴，奉行獨立的外交政策（頁 62-63），但作者並沒有確鑿的資料來說明這一點，並做出令人信服的分析。在考察中美兩國對於戰俘和其他問題的政策時，作者雖然沒有忽視朝鮮南北方在其中的作用，卻並未給予足夠的重視。事實上，正如中國大陸朝鮮戰爭研究專家沈志華教授所揭示的，在停戰談判問題上，特別是在戰俘遣返問題上，中國和北朝鮮的意見並不一致，存在著較大分歧和矛盾〔沈志華，《毛澤東、史達林與朝鮮戰爭》（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3），頁 458-460〕，本書作者對此似乎沒有論及。對於圍繞停戰談判中蘇兩國之間的分歧和合作，作者的論述似嫌不足。同樣，美國也受到來自英國、法國等盟國的壓力，這些國家迫切希望儘快實現停戰，集中力量加強歐洲的防務。在促使美國停戰、防止戰爭擴大方面，這些國家應當說是起了積極的作用。可惜的是，本書對此的論述顯得非常薄弱。作者正確地指出，朝鮮停戰協定的簽訂是各種因素相互作用的產物，但並沒有進一步具體說明包括哪些因素，何種因素起主導作用，

對於學者們爭論較多的有關美國核武威懾問題，也沒有做出進一步的分析。在朝鮮停戰談判過程中，軍事行動和外交談判緊密相聯，兩者的互動關係是相當複雜的。作者對於中美雙方各自的談判政策，與戰場上軍事力量之間的交互作用，論述得較為充分，但對於中美決策者如何看待對方軍事力量的變化，卻沒有展開分析。軍事實力的變化對外交談判產生的作用固然重要，但它並非惟一的、決定性的因素，對於影響中美談判政策變化的種種國際、國內因素，也應適當展開論述，這樣會使本書內容更為豐富充實。此外，書中出現了十幾處的拼寫筆誤，特別是中文拼音筆誤尤多。